附件二：

**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评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丰富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节目资源，鼓励各县（市、区）级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县级台）上载平台的积极性，同时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好共享平台绩效评估工作，依据《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享平台根据县级台广播电视节目上载和下载情况综合评分。

第三条 县级台违反《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扣除相应积分。

第四条 县级台积分作为本年度奖励分配和表彰先进的依据。

一、评分项目和标准

第五条 共享平台按“主题栏目”和“普通栏目”分别设置不同评分标准，鼓励支持县级台按照主题栏目的内容要求和制作标准共同策划，联合制作广播电视节目。

第六条 根据不同类型节目，对上载进行评分计算。

“主题栏目”节目每个计20分，纪录片每个计30分，公益广告每条计10分。

“普通栏目”节目每个计10分，纪录片每个计15分，公益广告每条计5分。

第七条 根据不同类型节目，对下载次数进行评分计算。。

“主题栏目”节目每次计10分，纪录片每次计15分，公益广告每条次计5分。

“普通栏目”节目每次计5分，纪录片每次计8分，公益广告每条次计3分。

第八条 按照高清电视发展要求，鼓励各单位提供高清和超高清节目版本。

第九条 县级台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在供片后，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项（含总局），每个奖项在县级台总分上加200分,每获得一项省级奖项（含省局），在县级台总分上加100分，单个节目加分最高400分。

二、扣分项目和标准

第十条 县级台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不是本台制作或参与制作、不具有合法版权、不拥有江苏省内播出权，将扣除该节目全部上载和下载积分。

第十一条 县级台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属于《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共享平台不接受类型的节目，将扣除该节目全部上载和下载积分。

第十二条 县级台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未按照《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做格式处理，将扣除该节目全部上载和下载积分。

第十三条 县级台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未达到《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技术要求，造成下载后其他县台无法播出使用的将扣除该节目全部上载和下载积分。

第十四条 县级台存在《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节目共享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影响其他县级台或第三方权利的，每次在县级台总分上扣除400分，超过的三次(含三次)直接扣除该台全部积分。

第十五条 县级台未落实播出管理要求重新编辑执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制度的，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次在县级台总分上扣除400分，超过的三次(含三次)直接扣除该台全部积分。

三、积分统计方式

第十六条 共享平台将实时统计各县级台上载和下载积分情况，各县级台可在共享平台实时查询本台积分情况。

第十七条 每季度共享平台将公布各县级台积分排名情况。

第十八条 共享平台评分和扣分统计时间为上年12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本年11月30日后的评分和扣分将计入下年度。年度统计后，本年度上载和下载积分将全部清零。

第十九条 年度积分情况和排名在共享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